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38号

采购人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成交供应商	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p>(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零捌元零玖分</p> <p>(小写)：1128308.09 元</p>		
项目负责人	张倩	注册编号	豫 24117171416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绿地整理、苗木栽植、草皮种植等
绿化提升改造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甲方确认的施工
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1128308.09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
捌仟叁佰零捌元零玖分。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2、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种植养护
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苗木成活率保障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价款
调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承诺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100%（验收后24个月养护期内）。

2、中间验收：关键工序（如绿地整理、苗木进场等）施工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苗木清单、施工记录、质量评定资料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养护期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24个月养护期，养护期内乙方应按规范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满后，甲方组织养护期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100%的，视为验收合格；未达到的，乙方应在30日内补种完毕，确保下一个养护期内达标，否则甲方的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且乙方继续履行更换义务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乙方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临时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5、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

2、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3、负责施工前，施工中，竣工验收后及养护期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及养护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无论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事故处理费用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合同约定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常驻施工现场，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5、负责工程所需苗木、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确保苗木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6、负责苗木的养护工作，养护期内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若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免费更换，更换苗木且一个养护期满后，再次检查成活率。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且乙方继续履行更换义务（即：更换苗木且一个的养护期满后确认成活），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所有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7、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审计结论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 97%。该工程自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为贰年，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3%，质保期满无息全额退还。本工程款总价含税，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提供 9% 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

付款项，承包人收到本项目工程款后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分包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3、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相关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工程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工程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24 个月）内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无偿维修、补种责任，保证甲方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3、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应共同努力避免因本合同引发任何信访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劳务人员、供应商等）引发信访问题，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妥善处理信访事项，消除不良影响。

5、为确保本协议顺利实施，乙方禁止将该笔债权（包括货款请求权、违约金请求权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子公司、关联公司），若乙方违反本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人支付任何款项。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0244009924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